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段一号成都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内蒙古玉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聚丰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四川聚丰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作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844.60 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聚丰源 10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